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1) 公開發行股票符合條件；
 - (2) 股票種類；
 - (3) 面值；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對象；
 - (6)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7) 發行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上市時間；
 - (10) 聘請專業中介；及
 - (11) 決議有效期。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修訂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修訂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